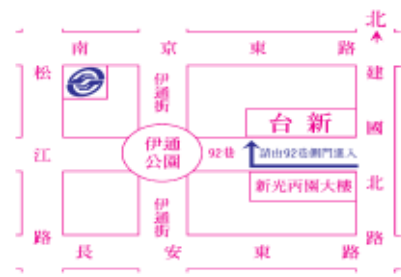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由 92 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 台北郵政第 46-300 號信箱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公司代號：340  
 證券代號：6728

作業時間：  
 星期一到星期五  
 上午 09:00~下午 05:00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306、307、604、672、  
 282、292、266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

股東 台啟

戶號：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340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姓名			股東戶號	請蓋留存印鑑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法定代理人				
國籍/註冊地國 (境外投資人必填)			依(八九)台財政(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電話/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地址	變更處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710 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第三聯

340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39 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02) 2504-8125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8-340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名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名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第四聯

戶名	〈戶名〉	戶號	〈戶號〉	340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上洋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寄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 留 印 鑑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請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前寄回。

10499 台北郵政第 46-300 號信箱

第五聯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width: 30px; height: 3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0 auto;">340</div>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	--	---

請貼  
郵票

寄件人姓名：  
住址：

###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39 號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107 年度營業報告。2.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二)承認事項：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2.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3. 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 107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盈餘分配 0.934 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貴股東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六聯